

年度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号：SZY2022003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招标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委托范围：广东省中医院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9 日 采购招标项目
2. 采购方式：国内招标或国际招标或非招标方式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法定媒体和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并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项目采购文件；
3.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4. 供应商资格预审（适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8.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9. 组织评审工作；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收到甲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法定媒体和代理机构网站发布中标信息；
12. 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异议，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委托乙方办理保证金收取、退还等事宜；
14.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 1 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乙方。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有权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7.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 1 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依照法规答复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异议，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异议。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

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以及
与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
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
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
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由乙方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论
证费、场地租赁费、工作人员费用、餐费、会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
等)。

2. 乙方按收费标准(见合同附件)下浮 20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
手续费。

3.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
担。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2022年5月31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
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
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大德路 111 号

联系人：

电话：

蓝凌刚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人：合力

电话：020-87768198

合同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余力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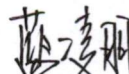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中医院

乙方（盖章）：国义招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2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代理 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设计 招标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 1、最高限价：人民币 179.95 万元
-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中央财政/ 广东省财政）/
 非财政性资金

3、项目所属类别： 工程类/ 货物类/ 服务类

4、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5、招标采购工作平台： 国 E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它工作平台：_____

6、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其它：_____

7、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价，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文件“服务招标”类型下浮 20% 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受托人支付。

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另行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9、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广东省中医院

2024年8月7日